

## 关于申请甲项目核准变更的函

上海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了丙（阐述目的、意义），我单位报送了申请甲项目核准的函，并于2018年6月获得了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甲的项目核准批复》（沪发改社〔2018〕3号）。

甲项目位于丁路100号，总投资1000万元。（简述项目基本情况）

由于戊（阐述申请项目变更的原因），特申请将原项目建设地点或总投资或建设主体等变更为己。

乙单位

2019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张三；联系电话：123456）